附件1

万州区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认定表

|  |  |
| --- | --- |
| 年 月 日，经查询， 镇乡（街道） 村组， （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 ，其家庭成员 身份证号码： ，属于（□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证件号： 。特认定 （户主姓名）家庭属于 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 | |
| 镇乡街道扶贫或民政所（站）初审意见 |  |
| 镇乡街道意见（盖章） |  |
| 区级主管部门（盖章） （乡村振兴或民政） |  |
| 说明：  1、如认定对象属于多重身份，在认定时仅需一个主管部门认定即可；  2、“其家庭成员”仅填写户口簿内属于“六类”对象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已死亡、户籍迁出的不填写该栏；  3、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农村特困人员是指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重困难家庭是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其他脱贫户是指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4、贫困对象选择在□内打“✔”，属于多重贫困对象的，均应在其□内打“✔”。 | |